

浙江锐亿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坏账核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浙江锐亿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坏账核销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核销坏账情况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等规定，为了更加真实、准确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公司对长期挂账且收回无望的应收账款进行核销处理，核销的长期挂账应收账款共计3,088,882.54元，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。

二、本次坏账核销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坏账核销的应收账款已在往期全额计提减值准备，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，本次坏账核销事项，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，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不涉及公司的关联方。

三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坏账核销的议案》，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，表决情况为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

公告编号：2023-026

公司坏账核销的议案》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，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以上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坏账核销依据充分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，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事项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坏账核销依据充分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，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事项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锐亿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《浙江锐亿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锐亿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29 日